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49,214.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14:45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3,50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3,519,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07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985,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8,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8,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4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5,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67%;反对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罗汉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44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4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101,720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3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1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6,234,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4,766,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68,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3%。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114,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46,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68,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27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012%;反对277,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议案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9012%;反对27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012%;反对277,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5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27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012%;反对277,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颜丹、林佩盈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1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1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元/股,成交金额1,04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9.1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34,781,123	23.31
2	#李彪	27,290,600	2.71
3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13,967,112	1.3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23,841	1.24
5	#张永良	11,982,700	1.19
6	#陆洋	8,860,000	0.8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8,700	0.77
8	钟宝申	7,682,156	0.76
9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132,000	0.61
10	李振平	5,552,618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34,781,123	23.47
2	#李彪	27,290,600	2.73
3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13,967,112	1.4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23,841	1.25
5	#张永良	11,982,700	1.20
6	#陆洋	8,860,000	0.8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8,700	0.78
8	钟宝申	7,682,156	0.77
9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132,000	0.61
10	#山东慧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5,500	0.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工投集团	是	26,383,155	19.3791	6.6901	2023年1月31日	2024年2月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5223	40,990,500	30.1085	10.3942	0	0	0	0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8,233	0.631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1533	40,990,500	29.5681	10.3942	0	0	0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4-00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3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第四部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中的二、财务类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提示相关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承革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刘承革先生的儿子刘建宇先生自2023年12月15日(刘承革先生任职公司监事之日)至2024年1月16日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建宇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刘建宇	2023年12月15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8.86	8860
	2023年12月1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8.94	8940
	2023年12月25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8.82	8820
	2023年12月26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8.85	8850
	2023年12月2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8.94	8940
	2023年12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8.9	8900
	2024年1月2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	9.11	45550
	2024年1月4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100	9.36	10296
	2024年1月4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000	9.36	46800
	2024年1月5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100	9.43	10373
	2024年1月16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1000	9.66	106260
买入合计				20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1%
卖出合计				9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1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刘承革先生和刘建宇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1577元已由公司收回(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83953-82376=1577,于2024年1月16日买入的11000股并未卖出,不计算在内)。

2、经刘承革先生来函确认,其事前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也没有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本次短线交易系因刘建宇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其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自主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刘承革先生已充分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亲属证券账户的管理,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刘承革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36.24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36.6164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合计15,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72.863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5,072.8630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6164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2466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8542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01/08	2024/0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本次赎回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12,964.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相关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140.00	0.50%	0.26%	2022年11月2日	2024年2月23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1.22%	13,243.80	不适用	47.70%	24.43%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1.22%	13,243.80		47.70%	24.4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